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多尔克”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3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4	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相关风险	是
5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重大亏损或损失

根据 ST 多尔克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52,677,245.31 元，且此前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

2、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ST 多尔克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通过现金结算方式维持经营和发放员工工资。

3、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ST 多尔克及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乳品有限公司、河南多尔克司现代牧业有限公司、焦作多尔克司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徐州多尔克司农业有限公司、戴士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韩温香（董事、

财务总监)、赵志强(董事)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相关风险

ST多尔克实际控制人戴士伟持有公司28,193,560股股票,持股比例39.77%,其中冻结股数28,193,560股,占戴士伟持有股票的100%。

5、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4,674,400.0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88%,且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抵押,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发生重大亏损,且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挂牌公司不得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发生变更时,挂牌公司应在董监高变动公告中明确披露新任董监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拒不执行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依据前述规定,戴士伟不得继续担任ST多尔克董事长、总经理,韩温香不得继续担任ST多尔克董事、财务总监,赵志强不得继续担任ST多尔克董事。

3、ST多尔克实际控制人戴士伟持有的所有股票被冻结,若相关权利人对被冻结的股份申请采取司法强制执行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ST多尔克的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事项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请予以关注、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30日